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錦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虹汝

代　理　人　黃建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張筆隆

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66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謝佳彤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西屯分行	112年7月28日	500,000元	KR0000000	